

金門縣統計通報

106 年 10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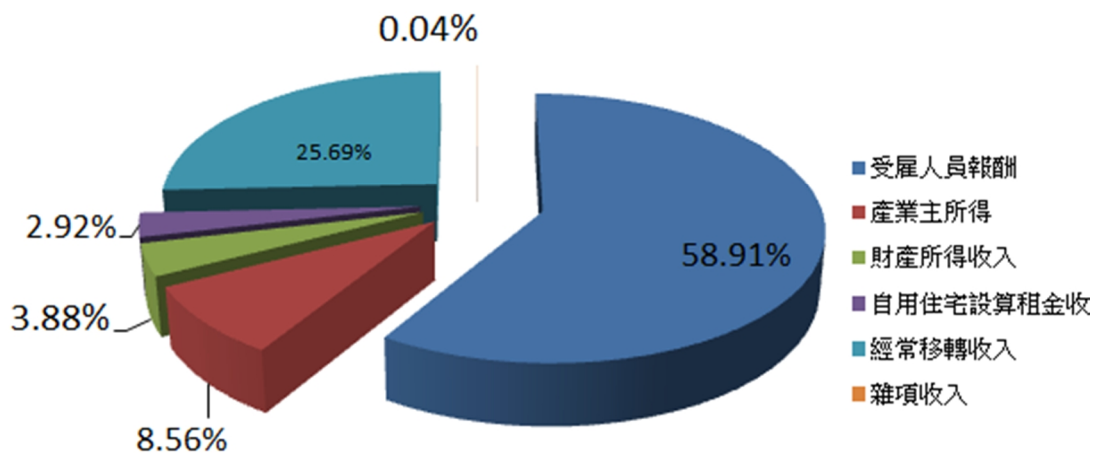
金門縣 105 年家庭收支概況

一、家庭所得

依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，105 年本縣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102 萬 8,173 元，較 104 年 111 萬 955 元，減少 82,782 元，減少比率為 7.45%。

以家庭所得來源型態分配觀之，以受僱人員報酬 60 萬 5,717 元占 58.91%最多，其次依序為經常移轉收入 26 萬 4,090 元占 25.69%，產業主所得 8 萬 8,024 元占 8.56%，財產所得收入 3 萬 9,929 元占 3.88%，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2 萬 9,991 元占 2.92%，雜項收入 422 元占 0.04%最少。(圖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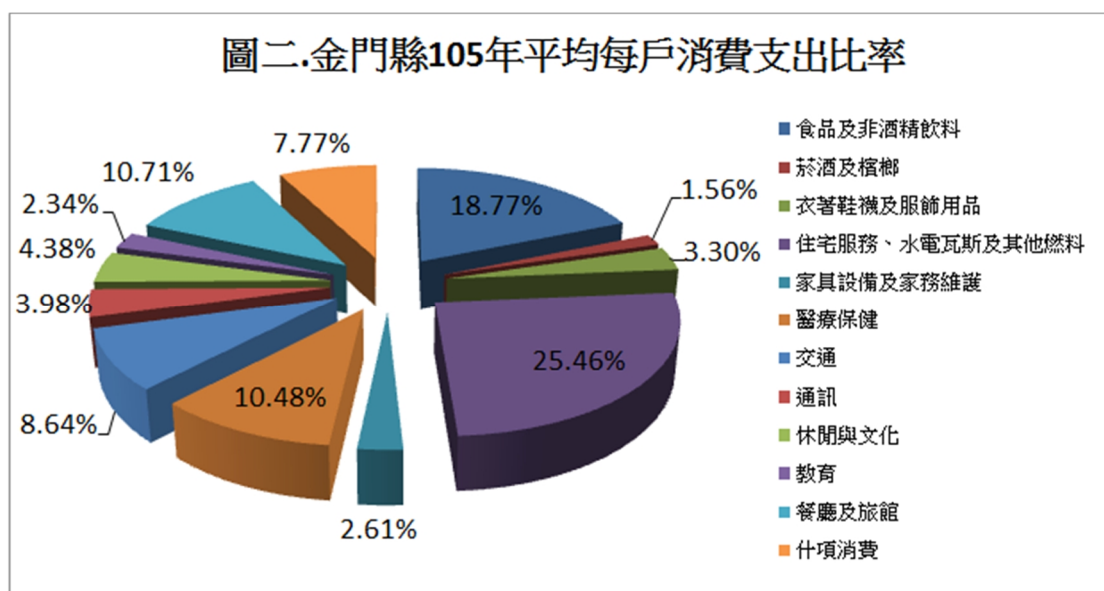
圖1.金門縣105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來源分配



二、家庭消費

105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56 萬 3,181 元，較 104 年 59 萬 3,391 元，減少 3 萬 210 元，減少 5.09%。

若按家庭消費結構來看，本縣 105 年消費支出總額用於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4 萬 3,371 元占 25.46%最多，其次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0 萬 5,690 元占 18.77%，餐廳及旅館 6 萬 329 元占 10.71%，醫療保健 5 萬 9,009 元占 10.48%，交通 4 萬 8,656 元占 8.64%，什項消費 4 萬 3,737 元占 7.77%，休閒與文化 2 萬 4,695 元占 4.38%，通訊 2 萬 2,402 元占 3.98%，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1 萬 8,611 元占 3.30%，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 萬 4,714 元占 2.61%，教育 1 萬 3,163 元占 2.34%，菸酒及檳榔 8,805 元占 1.56%為最少。(圖 2)



三、可支配所得

105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85 萬 7,697 元，較 104 年 93 萬 7,155 元，減少 7 萬 9,458 元(8.48%)。平均每戶家庭儲蓄 29 萬 4,516 元，較 104 年 34 萬 3,764 元，減少 4 萬 9,248 元，減少 14.33%。本縣可支配所得占全國平均數 92 萬 6,545 元，比率為 92.57%，排名第 15 名。(表 1、圖 3)

四.家庭住宅概況

一. 住宅所有權：自有(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)為 93.28%，不住在一起的配偶、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3.56%，租押 2.75%，其他(含配住及借用)0.41%。

二. 住宅用途：專用為 94.50%，併用為 5.50%。

三. 建築式樣：平房 16.12%，二~三層樓 78.68%，四~五層樓 4.88%，六層樓以上為 0.33%。

四. 具有自來水設備 98.85%。

五. 有車家庭停車位情形：自有停車位 25.18%，無租借停車位，無停車位 74.82%。

六. 平均每戶建坪為 66.59 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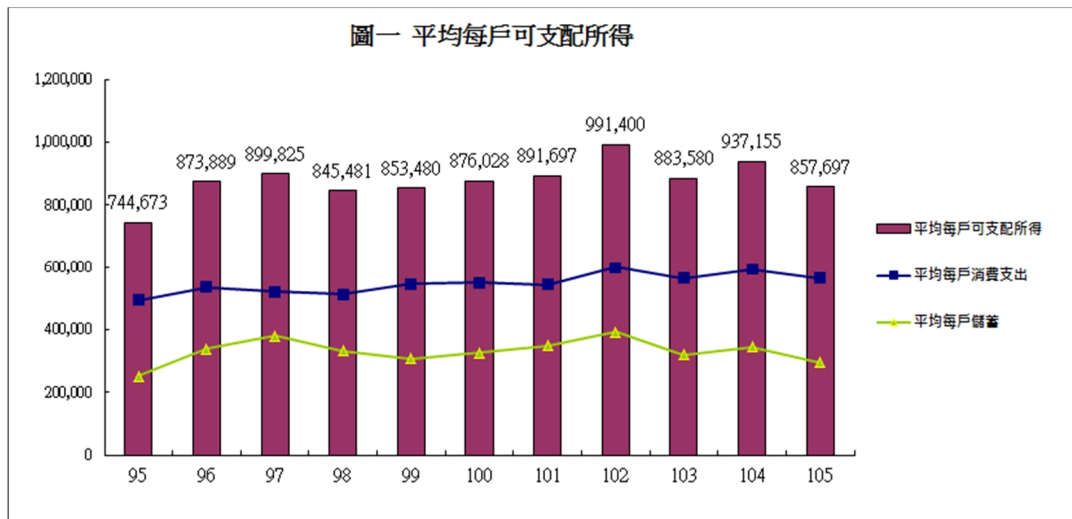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.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

105 年	可支配所得	排名
全國縣市平均	926,545	
台北市	1,320,834	1
新北市	1,011,072	5
桃園市	1,087,073	4
台中市	949,050	10
台南市	884,524	14
高雄市	964,009	7
宜蘭縣	906,825	11
新竹縣	1,105,002	3
苗栗縣	962,522	8
彰化縣	838,103	16
南投縣	775,270	18
雲林縣	753,126	21
嘉義縣	768,510	19
屏東縣	761,571	20
台東縣	674,647	22
花蓮縣	782,381	17
澎湖縣	896,505	13
基隆市	902,459	12
新竹市	1,240,355	2
嘉義市	962,456	9
金門縣	857,697	15
連江縣	980,000	6